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4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

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鞍山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

中唯公司租赁中钢热能院产权证号鞍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202100056、丘地号 42-107-8 的房产中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 236,904.33 元/年，即 19742.03 元/月，合同期内上述租金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一次。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期限即将超过三年，现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与中钢热能院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中钢热能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该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军、毛海波、王云琪、张功多、张野、虞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鞍千路 30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鞍山市

主要办公地点：鞍山市鞍千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894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46388G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出口代理、能源审计服务；主办冶金能源杂志。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设备研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节能检测设备、煤焦分析仪器制造；机械加工；广告业务。

中钢热能院为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历史沿革和发展概要

1976 年 8 月 15 日，根据冶金工业部下发的《关于建立鞍山冶金热能研究所的批复》（[76]冶科字第 1539 号），建立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所。

1989 年 9 月 25 日，经冶金工业部下发《关于鞍山热能研究所更名的批复》（[89]冶人函字第 156 号）批准，企业名称由“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所”更名为“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

1991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关于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请示》（热能字[91]第 38 号）及《审批企业通知单》（鞍计工一批字[1991]3 号），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设立，注册资本为 3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9 万元，1991 年 5 月 17 日由鞍山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办（筹建）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发表出资公证意见。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领取了 24-11891096 号营业执照。

1999 年 6 月，作为 10 个国家局所属的 242 家科研院所之一，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于 6 月 30 日整体转制为科技企业，进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股东由“冶金工业部”变更为“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0 年 11 月 22 日，根据《鞍山热能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中钢投[2000]296 号)的批复，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将注册资本由 399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中惠发验字[2000]第 0102 号验资报告，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401 万元。本次变更后，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领取了由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103011126191 号营业执照。

2002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关于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名称和章程的批复》（中钢投[2002]160 号），公司名称由“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更名为“鞍山热能研究院”。本次变更后，鞍山热能研究院领取了由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10301120091 号营业执照。

2004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关于六家研究院名称变更的通知》(中钢投[2004]67 号），公司名称由“鞍山热能研究院”更名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本次变更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领取了由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10300005047698 号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3 日，根据《关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中钢财函[2006]107 号），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将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10 日，根据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华诚验字[2006]第 1328 号验资报告，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领取了由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10300005047698 号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 7 日，根据《关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8]57 号），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8,771 万元；公司名称由“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变更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7 日，根据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华诚验字[2008]第 030 号验资报告，中钢热能院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771 万元。2008 年 3 月 24 日，根据《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中钢企[2008]91 号），中钢热能院股东由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变更为中钢股份。本次变更后，中钢热能院领取了由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10300005047698 号营业执照。

2012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钢股份《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第 1 次股东决定》，中钢热能院将注册资本由 8,771 万元，变更为 8,949 万元。根据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华诚会验[2012]9 号验资报告，中钢热能院收到中钢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78 万元。本次变更后，中钢热能院领取了由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10300005047698 号营业执照。

3.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末总资产 9.37 亿元、净资产 1.1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 亿元、净利润 5218.15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总资产 8.51 亿元，净资产 1.19 亿元，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净利润 338.62 万元。

4．公司与中钢热能院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中钢热能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的租赁标的为位于鞍山高新区鞍千路 301 号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厂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厂房租金约为 22 元/平方米·月。该定价系参考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厂房情况：中钢热能院将其产权证号为鞍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202100056、丘地号为 42-107-8 的房产中 900 平方米出租给中唯公司用作芬酮生产及煤焦仪器生产经营使用。

2.厂房租赁期限：厂房租赁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

3．租金及支付方式：厂房租金按年租金 236,904.33 元结算，即每月租金为 19,742.03 元，合同期内上述租金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一次。

租金每年度结算一次。中唯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第一年租金 236904.33 元以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以后租金应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该交易可以保障中唯公司经营的连续性。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19.18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79.8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中唯公司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唯公司与中钢热能院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中钢热能院厂房，合同期内每三年依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公允。该关联事项系保证中唯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有利于中唯公司更好的进行市场开拓及稳定的生产经营。经对合同的认真审阅及全面了解该事项情况，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中唯公司租赁厂房事宜。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